

#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主体
1	社会团体的登记和管理	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实施年度检查,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其他行为。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p> <p>(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p> <p>(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社会团体	现场勘察、查验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50%	每月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管理	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年度检查,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行为,名称的使用管理。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p> <p>(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 第二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p>	民办非企业单位	现场勘察、查验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50%	每月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3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和管理	建设农村公墓性墓地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手续是否齐全。	<p>《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p> <p>第八条 第二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00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25 号)</p> <p>第八条 兴建殡葬设施，必须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殡葬改革规划，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一)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p> <p>(二)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行署(市)民政部门审批；</p> <p>(三) 建设非公益性公墓、殡仪馆、火葬场，经县(市、区)和行署(市)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p> <p>(四)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审批。</p> <p>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兴建殡葬设施。</p>	个人、单位	现场勘察、查验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50%	每月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4	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对辖区有地无名、一地多名、一名多写、重名、同音及用字和拼注不规范现象进行检查清理。	<p>《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p>	个人、单位	现场勘察、查验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50%	每半年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